

食生大樓二樓花園專區管理規則

1. 禁止任何以『木炭』的烤肉活動。
2. 以各實驗室為申請單位，禁止大學部以及任何系內、外之社團申請。
3. 老師具名申請並出席負責之聯誼活動，各實驗室一年以四次為限。
4. 烤肉活動僅限週一至週五下午 5 時後以及週六、日全日。
5. 一週前向管委會填妥申請表，申請同日者，管委會將依照申請順序核准。
6. 申請通過者於活動前請繳交 200 元瓦斯費及設備折舊費。
7. 請維護環境清潔，未將環境整理乾淨或破壞到原有設施，停權 1 年。
8. 烤肉設備之支付如包含生科所，則活動之申請含二系所。
9. 瓦斯桶之租、借由二系所各自負責。
10. 申請通過者，烤肉當日請自行搬運器具。